

**2025-26 财政年度「薪火相传：国民教育活动系列资助计划」
(第一轮)
章程**

目的

推行「薪火相传：国民教育活动系列资助计划」的目的，是资助非牟利机构为香港中小學生举办内地学习及交流活动，让他们深入认识国情，提升国民身份的认同，以推广国民教育。

对象

香港中小學生（及担当学习促进者角色的随团教师）

评审准则

1. 计划质素

计划必须理念清晰、目标明确、富教育性、构思完整、可行性高、具持续性，并能有助推广国民教育。计划的学习及交流活动内容必须具体及丰富，设有延续活动，而参访地点及学习交流活​​动须互相联系，并设有随团教师促进学生学习，以充分发挥交流团的学习意义。

2. 促进香港学校的国民教育

计划必须有助加强学生对国家的认识（包括了解国家的历史、文化、经济、民生和社会发展等），提升他们的国民身份认同。如计划能加入不同学习元素及具创意，并能鼓励学生透过策划、组织、服务等，让学生在亲身经历中学习，提升反思能力，从而强化学习成效，将获优先考虑。

3. 符合成本效益

计划必须符合成本效益，达到计划的预期成果，包括受惠学生人数及活动规模。

4. 其他

- 计划如证实有效，是否适用于其他学校或组织；
- 计划有否安排与其他机构合作（包括本地及内地），例如：学校、专上学院、志愿团体、商界等；
- 计划有否引进其他资源，例如：家长、办学团体、商界等赞助；及
- 申请机构是否具备举办相类活动的经验。

申请拨款须知

1. 申请资助的活动（包括回程后的总结活动，提交财政收支报告及活动报告），必须于 **2026年1月28日** 前完成。
2. 申请者必须为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的非牟利机构。教育局一般以机构地址界定申请者是否属同一机构，如同一机构递交多于一份申请书，所有由该机构递交的申请会视为由同一机构主办。
3. 在一般情况下，同一机构递交的所有活动计划，总资助额不会超过审批的活动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五十（即50%）¹。每个活动的最高资助额为港币500,000元；而属同一机构递交的所有活动计划，总资助上限则为港币1,000,000元。
4. 申请资助的学习交流活动须属非牟利性质，并在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进行。活动不可作政治、宗教或商业宣传用途，亦不可作为其他活动的奖品。
5. **纯为个别学校学生或团体举办的活动，将不会获得资助。**如属联校活动，须于活动计划书内列明所有参与学校的名称，以便教育局审批。
6. **申请团体的董事及／或主要负责人不得以不同团体的名义重复申请本资助计划。**如有不实，教育局有权撤销申请，并要求退还全部获发的资助款项，团体亦有可能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 若申请团体在获得资助后，最终参加的合资格香港学生少于10名，教育局将撤销资助，而获资助团体须于一个月内退还已收取的拨款。
8. 提交的活动建议书，必须列明拟申请资助的详细项目。如活动计划是由多个项目组成，申请者亦可就其中个别项目提出资助申请。
9. 因应有关活动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制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权或知识产权，并且不可作贩卖用途。
10. 团体如拟与其他机构合办／协办活动，或接受其他机构／商品赞助，必须在申请书的收支预算列明有关详情，否则教育局有权撤销拨款。
11. 教育局不会为获资助活动计划引致的索偿、要求及法律责任承担任何责任，获资助团体应就所举办活动购买适当的保险，以及承担所有活动计划引致的索偿、要求及法律责任；如委托机构承办活动，亦应要求承办机构为参加者购买合适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并提醒参加者可因应个人需要自行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

¹ 活动的实际资助金额不能超过获审批资助金额，并需按活动的实际支出计算。教育局会根据资助团体呈交的活动评估报告所列出的收支计算实际资助金额，并另发函通知。

12. 教育局在通知获资助团体审批结果的函件中，将列明资助项目、对象、人数、金额及百分比。获资助团体必须按照在申请书中列明的活动计划详情筹办活动，不得自行作出修改，否则教育局有权撤销拨款。如团体在未取得教育局书面同意下更改活动内容，同时未能提供合理解释，教育局会纪录在案，在日后审批申请资助计划时会参考有关资料。若决定撤销拨款，该团体已收取的拨款须于一个月内退还。此外，教育局或会派员出席获资助计划在香港举行的活动。
13. 若有关活动因任何原因取消或未能举行，因而引致的支出不应以公帑支付。如交流活动最终未能出发，所有已收取参加者的费用应退回参加者。
14. 经教育局同意，获资助团体须将其计划的资料及报名详情上载至「薪火相传」国民教育活动系列平台网站 (www.passontorch.org.hk)，以作宣传。
15. 如资助款额在港币150,000元或以下的活动，获资助团体须于**活动完成后的四个星期内或2026年1月28日前（以较早者为准）**，向教育局提交活动报告、由机构负责人签核的活动财务报表及签核的单据正本以作审核。活动报告须夹附不少于3份能显示学生学习成果的课业、感言、简报或专题研习报告等，由于相关作品或会上载至「薪火相传」国民教育活动系列平台网站供其他学校参考，请确保内容没有侵犯他人版权或知识产权。所有活动支出按获准拨款的收支预算实报实销，详情可参考本页「审批预算支出时的一般准则」。
16. 如资助款额在港币150,000元以上的活动，获资助团体须于**活动完成后的两个月内或2026年1月28日前（以较早者为准）**，向教育局提交活动报告及由合资格会计师编制的财政报告。所有活动支出按获准拨款的收支预算实报实销，详情可参考本页「审批预算支出时的一般准则」。
17. 获资助团体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须真确无误，如有不实，教育局有权撤销拨款，并要求退还全部获发的资助款项，获资助团体亦有可能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8. 资助款项将会分两期发放，其中获批资助款项的50%将于发出申请结果通知信后发放，剩余资助款项则于向教育局提交活动报告及活动财务报表／财政报告后发放。所有活动支出按实报实销及按「申请结果通知信」上的资助百分比计算。若实际开支与申请书上列出的预算开支有别，则以较低者为准。若实际开支低于获批核资助金额的首期款项，余款须退还教育局。本局在审阅报告后，方会发放最后一期款项，并保留最终的决定权。
19. 获资助团体须在宣传品，如海报、横幅等展示「政府资助计划」的标志。（教育局将于稍后向获批资助的机构发放「政府资助计划」的标志）
20. 在计划完成后及经教育局同意，获资助团体须将其活动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上载至「薪火相传」国民教育活动系列平台网站，以供学校分享经验。

审批预算支出时的一般准则

(注：下列准则只为一般性指引，教育局于审批时会按个别情况调低有关项目的资助额或完全不资助活动。)

1. 活动须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数人而支出庞大的申请，将不予支持。
2. 用于购置器材或家具及支付经常性开支（例如：员工薪酬等项目），不能申请资助。
3. 开支必须是用于服务对象（即本计划的参加者）方可获得资助。
4. 用作购买嘉宾纪念品或参加者制服的支出一般不会获得资助。
5. 活动如纯属康乐／娱乐／文娱性质，如单一项目的游艺会、嘉年华会或暑期活动，将不予考虑。
6. 用于服务对象的支出，例如：茶点、小食、宣传、影印的开支、参加者培训开支、杂项开支及奖品等，一般只资助不超过整项活动支出的百分之十（即10%）。

申请手续

1. 申请书所需资料：
 - (a) 申请表格(https://www.passontorch.org.hk/uploads/page/programme/841/2025-26_1st_appform.pdf)；
 - (b) 团体注册文件副本一份，例如：公司注册证书／法团证明书；及
 - (c) 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的证明文件副本一份。
2. 请把申请书电邮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2「薪火相传」国民教育活动系列执行秘书处（电邮地址：acdolwlme21@edb.gov.hk）
3. 截止申请日期：**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五时。**
(申请以电邮日期及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申请概不接受。教育局／秘书处并不接纳以其他方式递交的申请。)
4. 申请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资料，申请书将不获受理。无论申请获接纳与否，已提交的申请书一概不发还。
5. 审批结果公布时间：教育局预计于2025年3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者。教育局的决定为最终决定，申请者不得异议。
6. 有意申请本资助计划的机构可出席**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三十分**举行的网上简介会（采用Zoom應用程式），以便了解填写活动计划书的注意事项。
7. 申请机构可以为最多2名代表登记出席简介会。有意出席者请填妥**附件一**的回条并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时或之前**传真至教育局（传真号码：3104 0716）。

查询

如对本资助计划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2892 6429 或 2892 5762 与教育局联络。

教育局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2

2024年12月

2025-26 财政年度
「薪火相传：国民教育活动系列资助计划」（第一轮）网上简介会

出席回条

（请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时或之前将此回条传真至 3104 0716）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助理课程发展主任（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21）

（传真号码：3104 0716）

2025-26 财政年度
「薪火相传：国民教育活动系列资助计划」（第一轮）

本机构希望派员出席下列时段举行的网上简介会，出席人员的资料列如下：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三时三十分

模式：Zoom

	<u>出席者的姓名</u>	<u>职衔</u>
先生/女士*	_____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_____
机构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备注：网上简介会的登入连结将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或之前，发送至提供的电邮地址。